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投票，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本次永久补流的节余募集资金未达到或超过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63）刊登于2025年12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